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的问询函
涉及会计师部分问题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2 月 29 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公司后续更新的披露信息内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就《问询函》涉及会计师核查和说明的部分回复如下：

问题十六：当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两项标的的财务数据均以当地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请补充披露当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两项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会计师的相关审计工

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当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在转换成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时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两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KSS 管理层正在评估可能存在于美国当地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管理层目前已经识别的准则差异涉及：研发费的资本化、员工退休福利的摊销、职工奖励计提以及部分科目的重新分类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两项标的在预案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以当地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根据当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在转换成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时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两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已在预案中就该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十九：请说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及取消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如下：

本次交易之前，美国项目存在股权激励安排，德国项目不存在股权激励安排。

依据美国项目签署的《合并协议》及其附件，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KSS 向 6 人授予截止期在 2017 年的期权，计 1,371.215 股（期权执行价格为 970.58 美元）；向 56 人授予截止期在 2024 年~2025 年的期权，计 11,444 股（期权执行价格为 2,532.68 美元）；向 19 人授予 2,482.634 股限制性股票；向 4 人授予 165.062

股限制性股票单位。上述期权、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单位合计为 15,462.911 股。

KSS 存在提前结算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并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有关的“条件和条款修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正进行之中，针对 KSS 存在提前结算股权激励的情况，将会结合对合同性文件中有关提前结算等内容的了解，检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确定的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363885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